

浙江万里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 号）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招生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下设综合面试小组和监督小组。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的各项工作，并对复试结果负责。

二、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时间

学院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开展一志愿复试工作，考生凭身份证从钱湖校区东门（钱湖南路 8 号）进校。

日期	时间	工作事项	地点	联系人	备注
3 月 26 日 (周四)	13:30-14:00	资格审查	52 号楼 b 幢 225-2 室	蔡佩佩 1381942 0967	携带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14:00-14:30	综合面试	52 号楼 b 幢 2 层		候考室：52 号楼 b 幢 225-2 室 携带身份证、初试准考证

（二）复试基本要求

学院复试基本分数线按国家规定的 A 类考生复试分数线执行，具体见下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100）
055200	新闻与传播	354	48	72

（三）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资格审查需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身份证、初试准考证。

2.学历类证件：

（1）应届本科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生提供校级教务部门、成教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往届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获得国外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成绩类证件：大学阶段成绩单（加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应届毕业生由校级教务部门盖章）。

4.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1）。

5.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附件2）。

6.其他证件：考生可提供各类相应材料，如英语考级证书，有关计算机应用的等级证书，专业知识、能力的有关等级证书，获奖证书、所发表学术论文及证明考生业绩能力、《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等材料。

注：考生须携带以上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复印件（A4规格）按资格审查单（附件3）要求装订，资格审查现场提交。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考生须保证复试资格审查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复试资格。

（四）复试形式与内容

复试形式：线下综合面试。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外语能力和综合实践素质等内容。

1.专业能力（占复试成绩的 70%）

（1）考查考生的专业综合素养以及对新闻业发展动态的了解。

（2）考查考生运用新闻传播学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考查考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2.外语能力（占复试成绩的 10%）

（1）由复试小组提问，考生作答。

（2）重点考查学生的英语表达能力。

3.综合实践素质（占复试成绩的 20%）

（1）考生按学院要求提交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单、获奖证书、作品等材料，复试小组在审阅材料的基础上，结合面试情况对考生进行评价。

（2）重点考查考生的人文素养、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意识等。

（五）心理普查测试

心理普查测试采用线上自主测试的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注意事项

1.考生面试顺序于复试当天抽签决定。

2.候考考生集中封闭管理，不得携带任何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

(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智能设备等)进入候考室。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智能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物品进入考场。

3.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根据复试工作安排,合理选择出行方式,做好行程规划,如遇突发情况,请第一时间与我院联系。

三、录取工作

(一) 录取成绩计算

按照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相加后的综合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多名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1.复试成绩构成

复试成绩(百分制)=综合面试成绩(百分制)。

2.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考生综合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初试成绩占比60%,复试成绩占比40%。

综合成绩(百分制)=(初试总分/5)×60%+复试成绩(百分制)×40%。

(二)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 1.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2.复试综合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
- 3.复试中认定为违规违纪的。

4.体检不合格。

5.应届本科毕业生，于录取当年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

6.在入学后3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包括初试和复试过程（含提交的所有资格审核及其他材料等）。一旦复查不合格，如考生学籍学历与初试确认、复试提交的不一致，或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钱湖南路8号浙江万里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52号楼b幢）

电话：0574-88222049，邮箱：wcyz@zwu.edu.cn

五、其他

本细则由浙江万里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教育部《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5〕2号）等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浙江万里学院文化与传播学院

2026年3月25日